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正面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未經審計綜合管理帳目的初步估計，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占利潤約為人民幣44億元至人民幣48億元之間（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34.9億元），同比增長約26.1%到37.5%。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制的未經審計綜合管理帳目的初步估計，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占利潤約為人民幣44億元至人民幣48億元之間（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34.9億元），同比增長約26.1%到37.5%。

董事會認為，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增加乃由於：2018年，中國經濟總體平穩，本公司科學組織產銷有序，搶抓機遇開拓市場，改革創新深挖潛能，強化管理嚴控成本，資產運營效率和經營品質明顯提升。

本公告所載資料為本公司管理層參照本集團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制的綜合管理帳目作出的初步估計，未經註冊會計師審計，具體準確的財務資料將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三月底之前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延江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延江、彭毅及牛建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都基安、趙榮哲及徐倩；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張成傑及梁創順。

* 僅供識別